

秦都区党校司法局档案馆文化馆新址室内空气 污染治理项目合同

甲 方：咸阳市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西安艾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艾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室内空气净化治理施工工程事项达成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秦都区党校司法局档案馆文化馆新址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项目，服务地点为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路4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标准依据

1.1 严格按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的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具体依照标准执行）的要求进行检测并治理，要求经治理后达到以上标准并检测合格。

1.2 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其他更高标准的室内空气质量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如有）进行检测并治理，要求经治理后达到以上更高室内空气质量相关要求并检测合格。

第二条 施工方案及施工内容

2.1 治理空间及项目：对秦都区党校司法局档案馆文化馆新址共计 38513.65 m² 的室内空间空气治理及对装饰、装修、家具、公共区域有害气体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

2.2 服务方案：

2.2.1 污染治理原理：采用超级触媒及超高分子除异味触媒等化学处理，配合高温蒸汽熏蒸物理方法，对室内空间污染源及异味进行有效治理。

2.2.2 主要对室内装修后化学性气味（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具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治理。

2.2.3 方案流程：①室内精细清洁（甲方负责）→②高温熏蒸有害气体污染源/喷涂光触媒→③擦拭污染源表面水渍→④涂刷喷涂治理药剂→⑤催化反应及臭氧杀菌→⑥强力排风摧干药剂气触媒强氧化分解。

2.2.4 服务期：2025年11月04日—2025年11月18日（服务期15日历天）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商定，本服务费单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元叁角，（小写）¥20.30 元/m²，服务面积为 38513.65 m²；本合同项费用含税价总额合计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零角玖分，（小写）¥781827.09 元；上述合同价格以含税价格为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

3.2 服务期间如遇甲方方案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不变，乙方依照甲方变更后的方案执行，根据实际验收合格情况结算服务费。

第四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4.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4.1.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治理总面积 50%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金额(含税) 合计¥390,913.54;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玖佰壹拾叁元伍角肆分。

4.1.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治理面积 100%、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毕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支付金额(含税) 合计¥390,913.54;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玖佰壹拾叁元伍角肆分。

4.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治理费、材料费、设备设施费、人工费、税金、运费、保险费、第三方机构检测鉴定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西安艾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59338991

4.4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 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 1%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五条 项目验收标准

5.1 验收达标标准: 本项目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对该项目室内空气进行净化, 有效去除室内及公共区域含有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装修异味及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其他要求。

5.2 验收单位为第三方且具备相关 CMA 检测资质的单位; 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如果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继续免费勘察污染源, 查明原因, 加强处理, 直到达标为止。

5.4 在无新污染源增设的前提下, 对合同约定的治理后的室内化学性气味(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确保达标 25 年以上。25 年内如发生超标情况,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负责治理至达标,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治理或经两次治理后仍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治理,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认识不一致的, 可由甲方另行提请质量检验监督机构进行鉴定, 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支。经鉴定合格的, 甲方应当接受服务成果并进行验收, 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鉴定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成果, 并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本合同,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乙方进场后，应与甲方的装修总承包商及时进行手续交接，如因乙方施工不当对甲方现场家具及装修成果造成损坏和丢失，乙方应就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 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3 甲方应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电、电梯等施工配合工作和外围协调工作。

7.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空气治理不达标，且经甲方要求整改 2 次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甲方及时确认治理范围点，并在入场前作好室内清洁工作，不留施工余料，确保装修完工及室内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室内现场未具备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要求的室内施工条件的，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7 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监理，协调相关工作。

7.8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两日内签字认可完成，有通风系统须正常开启；保持室内光线充足，拉开窗帘连续通风至少一周以上。

7.9 乙方应提供《保养注意事项》及相关指导，接收甲方咨询，协助指导甲方进行日常保养。

7.10 如有新增污染源，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如 10 日内未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将不承保该区域的空气质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完全遵照履行，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3 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10.6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0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17791406423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03日

